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公司拟自 2023 年起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公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和公布之日起分别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其影响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科目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40.10
未分配利润	184,776.36
少数股东权益	125,663.74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